国家知识产权局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
——专利申请手续和事务处理

“法治保障促创新 专利普法全国行”-《专利审查指南》系列宣讲

2024年1月24日

公益讲座
主办：专利文献馆

目 录

CONTENTS

一 修改内容概览

二 主要修改方面

1 落实制度设计，作出具体规定

2 优化服务内容，提供便利化措施

3 落实提质增效，完善现有制度

一 修改内容概览

公益讲座

第一部分 初步审查

- 第一章第6.7节 著录项目变更

第五部分 专利申请及事务处理

- 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 第二章 专利费用
- 第三章 受理
- 第四章 专利申请文档
- 第五章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 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 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 第八章 专利公报和单行本的编辑
- 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 第十章 专利权评价报告
- ~~第十一章 关于电子申请的若干规定~~
- 第十一章 专利开放许可

“法律手续”主要修改点

（1）诚实信用原则

（2）各种手续的形式

（3）递交日与送达日

（4）期限的计算

（5）强制委托及其例外

（6）援引加入-受理程序

（7）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恢复

（8）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9）专利权评价报告主体、时机

（10）开放许可制度

（11）新增批量变更模式

（12）简化证明文件

（13）优化专利证书

（14）规定转让审查期限

（15）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16）有关费用的适应性修改

目 录

CONTENTS

一 修改内容概览

二 主要修改方面

1 落实制度设计，作出具体规定

2 优化服务内容，提供便利化措施

3 落实提质增效，完善现有制度

1、落实制度设计，作出具体规定

A20 诚实信用原则 → R11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五部分第一章第6节
-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3节
-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5节
- 第五部分第十章第3.2节

专利 A50
开放 A51
许可 A52 → R85、R86 R87、R88 → 新增第五部分第十一章专利开放许可

A66.2 专利权评价报告 → R62、R63 → 第五部分第十章评价报告

1、落实制度设计，作出具体规定

公益讲座

R2 各种手续的办理形式 → 第五部分第一章第2节

R18强制委托例外 → 第五部分第二章专利费用

R4递交日与送达日 → 第五部分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R5期限的计算

R103中止 民事诉讼法

R6.2延误复审请求的恢复

→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R9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 第五部分第五章保密审查

“法律手续”主要修改点

一、法和细则的适应性修改

（1）诚实信用原则

（2）各种手续的形式

（3）递交日与送达日

（4）期限的计算

（5）强制委托及其例外

（6）援引加入-受理程序

（7）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恢复

（8）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9）专利权评价报告主体、时机

（10）开放许可制度

（11）新增批量变更模式

（12）简化证明文件

（13）优化专利证书

（14）规定转让审查期限

（15）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16）有关费用的适应性修改

第五部分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6.证明文件

……各种证明文件应当提供原件；……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相关手续时，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专利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

申请人可以将证明文件原件在专利局存档备案，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注明证明文件备案号。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在办理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有关的各种手续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涉及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专利局不予批准相关手续，已经批准的，予以撤销。

基本原则

第一部分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7 著录项目变更

6.7.5节诚实信用原则

对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相关手续，例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已经批准的，依法予以撤销。

第一部分第一章 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6.7 著录项目变更

6.7.2.3发明人变更

（1）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照本章第6.7.2.1节第（1）项的规定~~。

（2）因发明人姓名书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后**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其中应注明变更原因，并**声明**已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确认变更后的发明人是对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全体人员。

（4）~~（3）~~因发明人资格纠纷提出变更请求的，参照本章第6.7.2.2节第（1）项的规定。

（5）~~（4）~~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发明人声明。

R2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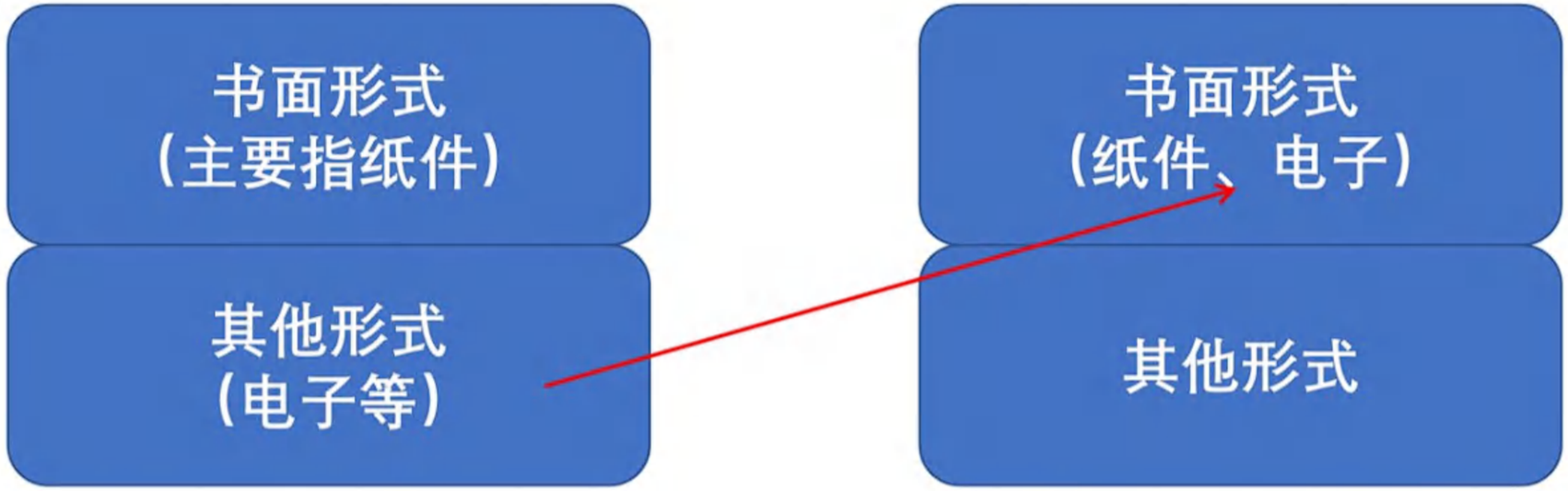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2.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的形式

专利申请手续应当以符合规定的电子形式、纸件形式等书面形式办理~~书面形式（纸件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办理~~。

以口头、电话、实物、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办理的，视为未提出，不产生法律效力，另有规定的除外。

2.1电子形式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在审批程序中应当通过**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以电子式提交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符合规定的，该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五部分第一章 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2.办理专利申请手续的形式

~~2.1~~2.2纸件~~书面~~形式

……

对受理的纸件专利申请文件和其他文件，专利局进行扫描并存入数据库。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经专利局转换为电子形式文件并记录在电子系统数据库中，具有与原纸件形式文件同等的效力。

2.3纸件申请和电子申请的转换

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换为电子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除外。

提出请求的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提出请求。使用其他方式提出请求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3）递交日与送达日

公益讲座

R4、57号局令

递交日	邮寄：邮戳日/收到日	邮寄：邮戳日/收到日
	电子文件形式：**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之日	电子形式：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
送达日	邮寄：发文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邮寄：发文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例外情形**
	直接送交：交付日	直接送交：交付日
	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1月	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1月
	电子文件形式：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	电子形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部分第三章 受理

2.专利申请的受理与不受理

2.3.1受理程序

（3）确定申请日：电子申请以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进入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部门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信封上无寄出邮戳或者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者异常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部门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信封存档~~……

第五部分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2.通知和决定的送达

2.1送达方式

2.1.3电子形式方式送达

对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专利局通过**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申请人送达~~发出~~各种通知书、决定和其他文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电子专利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规定的方式接收~~。

第五部分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2.通知和决定的送达

2.3 送达日

2.3.1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

通过邮寄、直接送交~~和电子方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自发文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通知和决定之日。对于通过邮寄的通知和决定，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收到日在推定收到日之后的，以实际收到日为送达日。~~

通过电子形式送达的通知和决定，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与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不一致时，除申请人能提供证据外，该通知书和决定的发文日推定为送达日。

1、电子形式单独撰写
2、增加例外情形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2.1期限的起算日

（1）自申请日、优先权日、授权公告日等固定日期起计算

……

（2）自通知和决定的**推定收到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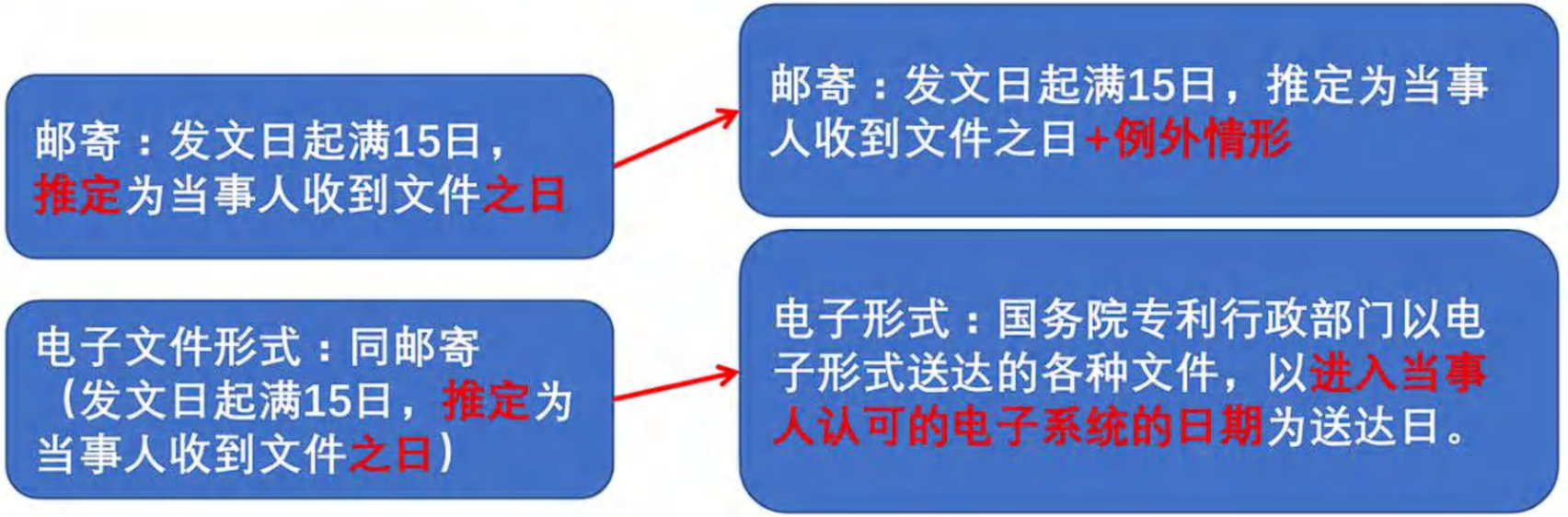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2.期限的计算

2.1期限的起算日

（1）自申请日、优先权日、授权公告日等固定日期起计算

……

（2）自通知和决定的~~**推定收到日**~~**送达日**起计算

全部指定期限和部分法定期限自通知和决定的~~**推定收到**~~**送达日**起计算。**送达日的相关规定参见本部分第六章第2.3节。**例如，审查员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其申请的期限（指定期限）是自~~推定申请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审查意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之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法定期限）是~~推定申请人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自授予专利权通知书送达申请人之日起计算。

增加相关指引

R5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第一日~~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2.期限的计算

2.3期限的计算

期限的~~第一日（起算日）~~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与起算日相对应的日期）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又如，专利局于2008年6月6日通过邮寄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期限两个月，其推定~~收到日~~送达日是2008年6月21日（遇休假日不顺延），则期限届满日应当是2008年8月21日。再如，专利局~~于1999年12月16日发出的通知书，~~通过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于2022年12月31日发出的通知书，其推定~~收到日~~送达日是~~1999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1日，如果该通知书的指定期限为两个月，则期限届满日应当是~~2020年2月29日~~2023年2月28日。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3.期限的监视
3.1期限的确定

各种期限均自期限起算日确定。例如，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并确定了其申请日后，在建立专利申请文档的同时确定自申请日起算的各种期限；审查员在作出各种与期限有关的通知和决定时，确定自该通知和决定~~推定收到日~~送达日起算的答复期限。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5.耽误期限的处置
5.3作出处分决定后的处理

处分决定作出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丧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两个月（自该处分决定的~~推定收到日~~送达日起算）的恢复权利请求期限，期满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规定的，自处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个月（涉及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的为六个月）后分别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1.期限的种类

1.2指定期限

……

指定期限一般为两个月。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四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申请人答复驳回通知的期限为四个月。对于较为简单的行为，也可以给予一个月或更短的期限。~~上述指定期限自推定当事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算。~~

第五部分第七章 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审查的顺序

4.期限的延长

4.2延长期限请求的批准

……

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专利局可以依法延长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和专利局指定的期限或者简化当事人应当履行的相关手续，并以公告等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五部分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24.专利权的终止

24.1专利权期满终止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例如，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是1999年9月6日，该专利的期限为1999年9月6日至2009年9月5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2009年9月6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发明专利权如存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期限补偿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例如，一件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2021年9月6日，该专利的期限为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如其专利授权期限补偿后的专利权期限届满日为2041年12月1日，则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2041年12月2日（遇节假日不顺延）。

第五部分第六章 通知和决定

3.2　文件的查询

……

邮路查询时效为~~十个月~~一年，自发文日起计算。

A18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五部分第三章 受理
2.2不受理的情形

……

（6）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7）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

R18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二）缴纳费用；……

第五部分第二章 专利费用

2.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

……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当事人使用外币向专利局缴纳费用的，应当使用指定的外币，并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是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各种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按照~~规定应当~~使用外币支付的费用，按照~~汇出该费用之日~~银行将该费用结汇至专利局账户之日~~国家规定~~的汇~~兑率折合成人民币后~~结算，以结算之日为缴费日。

公益讲座

R45援引加入

- 第五部分第三章受理第2.3.3节（受理）
- 第一部分 第一章第4.7节（初审）
- 第二部分 第八章第4.1节审查的文本（实审）
- 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节根据法42.2引起的期限补偿
  第2.2.2节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公益讲座

第五部分第三章受理
第2.1受理条件：

受理条件-申请文件	
发明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实用新型	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

原规定	新细则和新审查指南
不满足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	不满足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
	但要求了优先权的
↓	↓
不予受理	不发不受理通知书，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以援引加入的方式补交申请文件

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
确认援引加入声明+
补交遗漏文件

公益讲座

第五部分第三章

2.3.3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的受理程序

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以援引在先申请的方式补交权利要求书或者说明书（实用新型附图）的，应当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时提出援引加入声明。申请人使用专利局制定的包含援引加入声明的专利请求书标准表格，即视为提出援引加入声明。在受理程序中发现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时，如果该申请要求了优先权，专利局发出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未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分案申请不适用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申请人在首次递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收到补交遗漏文件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确认援引加入声明，补交遗漏文件且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受理通知书、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援引在先申请补交遗漏文件或者补交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

公益讲座

R6.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五部分第七章
6.权利的恢复
6.2手续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收到专利局~~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请求复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最迟~~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R9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公益讲座

第五部分第五章 保密申请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6.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6.1准备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6.1.2保密审查

审查员对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文件进行初步保密审查。请求文件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两个月内**通知请求人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视为未提出，**情况复杂的，可以在请求递交日起四个月内通知请求人，**请求人可以重新提出符合规定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技术方案明显不需要保密的，审查员应当~~及时~~**在请求递交日起两个月内**通知请求人可以就该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情况复杂的，可以在请求递交日起四个月内**通知请求人。 技术方案可能需要保密的，审查员应当将需作进一步保密审查、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查意见通知请求人。审查员**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两个月内**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情况复杂的，在请求递交日起四个月内发出通知书，**将上述审查结论通知请求人。……

已通知请求人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查员应当作进一步保密审查，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协助审查。审查员根据保密审查的结论**在请求递交日起四个月内**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情况复杂的，在请求递交日起六个月内发出决定，**将是否同意就该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查结果通知请求人。

公益讲座

A66.2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R62.1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R63.1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第十章

1.引言

专利法第六十一六条第二款规定，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

以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办理转让、出质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第十章 专利权评价报告

2.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2.1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主体及时机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也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请求人可以是部分专利权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人，例如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和由专利权人授予起诉权的专利实施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收到专利权人发出的律师函、电商平台投诉通知书等的单位或者个人**属于被控侵权人**，在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专利权人发出的律师函或其复印件、电商平台投诉通知书或其复印件等。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2.12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客体

……

公益讲座

第五部分第十章
3.2专利权评价

3.2.1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

（12）实用新型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3.2.2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

（9）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

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引入开放许可制度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是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引入的一项新制度，旨在降低交易成本，降低专利许可交易中的法律风险，促进专利许可交易，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是普通专利实施许可的特殊形式和有益补充。

开放许可制度的基础架构:

专利审查指南

新增一章（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专利开放许可）

1.引言

2.开放许可相关原则

3.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提出

4.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

5.专利开放许可的登记和公告

6.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生效

7.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的备案

8.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费减手续的办理

9.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相关手续办理

实行开放许可的过程

专利权人 → ← 被许可人

专利局

step1

提出开放许可声明

自愿

以书面方式（电子为主）

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

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

全体共有人同意

新型外观需评价报告

step2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有关事项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step3

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

实行开放许可的过程

公益讲座

专利权人

专利局

被许可人

step4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在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后，凭能够证明达成开放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手续的办理参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执行。

step5

费减。请求人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视为专利权人同时提出专利年费减缴请求。

step4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在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后，凭能够证明达成开放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费减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是指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生效之日至专利许可期限届满期间。

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被准予备案的，**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按规定享有自备案日起尚未到期的专利年费的减缴。专利权人同时符合两项专利年费减缴条件的，按照其中减缴比例较高的一项条件予以减缴。**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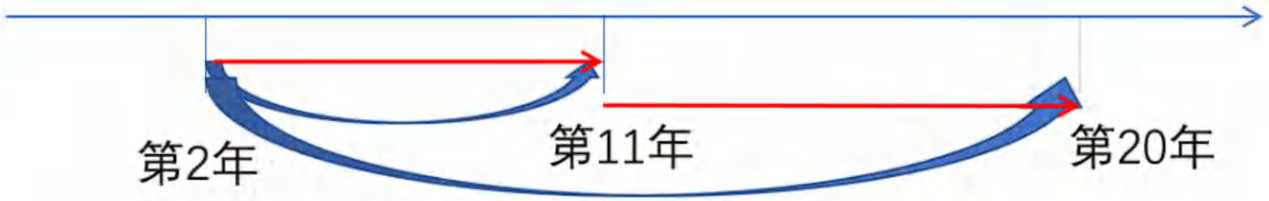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自下一专利年度起不再享有因开放许可获得的专利年费减缴。

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专利权人应当声明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实施其开放许可的专利。

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中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意愿实施时，参照上述规定。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签订**普通许可合同的，不属于开放许可**。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

R85、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3.3节

专利权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专利权人提交的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清楚，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公共利益的要求，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1）专利号；

（2）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3）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4）专利许可期限；

（5）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

（6）专利权人对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的承诺；

（7）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

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3.3节

专利权人应当一并提交对许可使用费计算依据和方式的**简要说明**，一般不超过2000字。专利**许可使用费**应当以该简要说明为依据，以固定费用标准支付的，**一般不高于2000万元**。高于2000万元的，专利权人可以利用专利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开放许可以外的其它方式进行许可。以提成费支付的，净销售额提成一般不高于20%，利润额提成一般不高于40%。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权属于多个专利权人共有的，可以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时附具**共有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同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

R86、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3.1节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客体应当是**已经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1）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2）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已经中止有关程序的；

（3）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4）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5）专利权已经终止的；

（6）专利权已经被宣告全部无效的；

（7）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人未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

（8）专利权评价报告结论认为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

（9）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R88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专利审查指南

第五部分第十一章 专利开放许可

3.4 准予公告和不予公告

……

（3）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经发现，应予撤销。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

专利权人

step1

依据R86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撤回开放许可声明
书面形式
全体共有人同意
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专利局

step2

进行公告
开放许可声明的**撤回，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相关手续办理

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9节

对于已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在办理以下手续前，专利权人应当首先撤回开放许可声明：

（1）因专利权转让，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

（2）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除专利权转让外，专利权人因其他事由发生变更且继续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及时办理原开放许可声明撤回和重新声明的相关手续；专利权人变更后不再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及时办理撤回原开放许可声明的手续。

专利权人以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出质的，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时，应当提供质权人同意继续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的书面声明。

开放许可纠纷解决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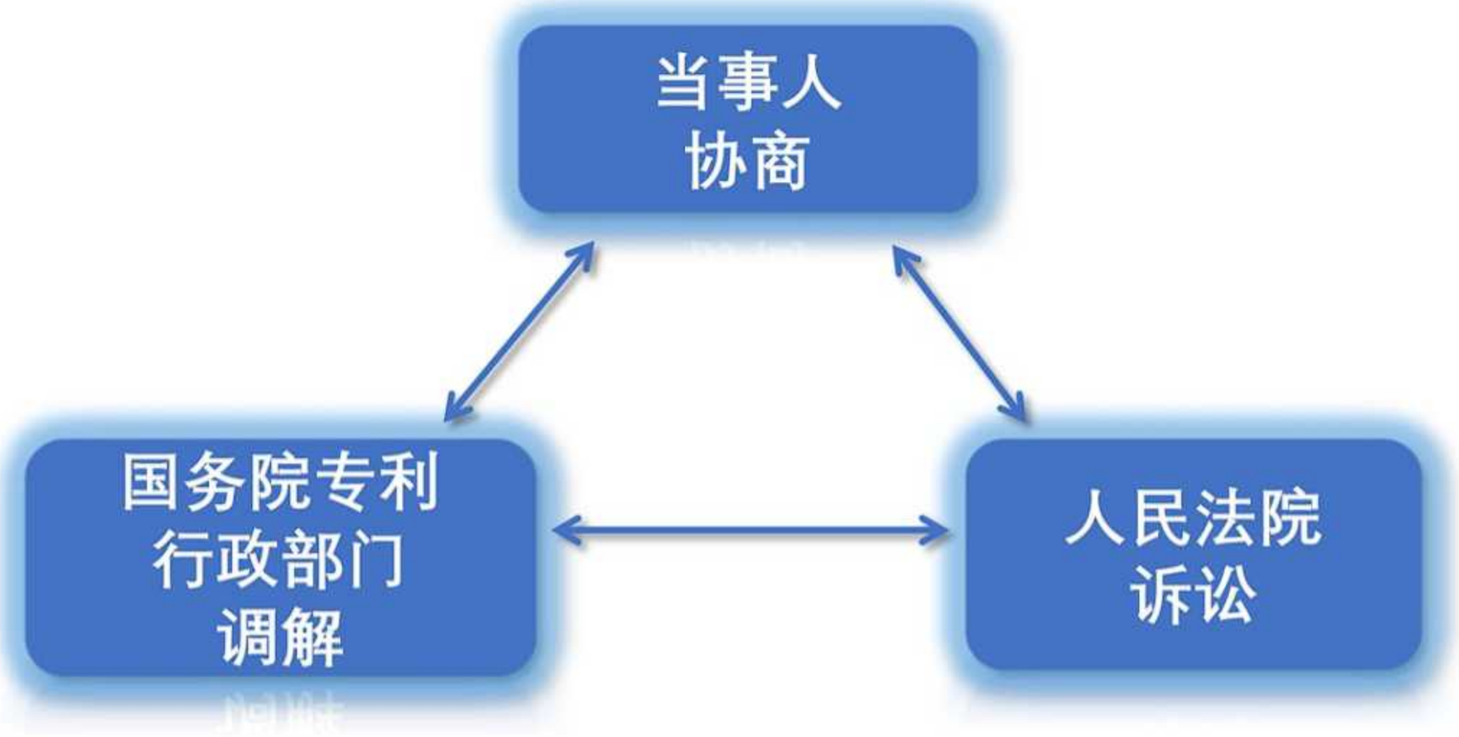

公益讲座

目 录

CONTENTS

一 修改内容概览

二 主要修改方面

1 落实制度设计，作出具体规定

2 优化服务内容，提供便利化措施

3 落实提质增效，完善现有制度

“法律手续”主要修改点

（1）诚实信用原则

（2）各种手续的形式

（3）递交日与送达日

（4）期限的计算

（5）强制委托及其例外

（6）援引加入-受理程序

（7）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恢复

（8）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9）专利权评价报告主体、时机

（10）开放许可制度

（11）新增批量变更模式

（12）简化证明文件

（13）优化专利证书

二、便利举措

（14）规定转让审查期限

（15）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16）有关费用的适应性修改

公益讲座

第一部分第一章
6.7 著录项目变更
6.7.1.1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一件专利申请同一著录项目发生连续变更的，应当分别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连续转移的，不应当以连续变更的方式办理；多件专利申请的同一著录项目发生变更的，即使且变更的内容完全相同的，~~也应当分别~~可以提交**批量**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批量变更类型

（1）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批量更名
- 全量更名
- 号单更名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批量转移

（3）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地址、邮编等信息的批量变更

（4）联系人事项的批量变更（姓名、邮编、地址信息）

（5）专利代理事项的批量变更（代理机构：代码、名称，代理师：姓名、执业证号）

批量变更注意事项

公益讲座

什么人？
办理什么样的手续？
应当提交的文件形式？
相应的费用？

批量提交
批量审查

变更内容

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中所涉及的所有申请号的变更前后内容应当一致。

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当经过备案。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通过平台校验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著录事项变更费

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费用的优惠措施。

提交人

除全量更名外，提交人应当是案件权限人（即所有案件的权限人应当一致）。

3_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

批量变更注意事项

公益讲座

什么人？
办理什么样的手续？
应当提交的文件形式？
相应的费用？

批量提交
批量审查

变更内容

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中所涉及的所有申请号的变更前后内容应当一致。

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应当经过备案。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更名，通过平台校验的，无需提交证明文件。

著录事项变更费

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

费用的优惠措施。

提交人

除全量更名外，提交人应当是案件权限人（即所有案件的权限人应当一致）。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不可以）

网址：cponline.cnipa.gov.cn

进入路径：手续办理 ➡ 批量著录项目变更

进入路径：手续办理-批量著录项目变更

第一部分第一章

6.7 著录项目变更

6.7.1.2著录事项变更项目变更手续费

申请人请求变更发明人和/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即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局公布的专利收费标准中的著录事项变更费~~项目变更手续费~~是指，一件专利申请每次~~每项~~申报著录项目变更的费用。针对一件项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同时~~在一次著录项目变更申报手续中~~对同一著录项目提出连续变更的，~~视为~~按一次变更缴纳费用。申请人通过批量著录项目变更请求进行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且不涉及权利转移的，**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申请人请求变更发明人和/或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200元，请求变更专利代理机构和/或专利代理人的，应当缴纳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费50元。~~

第一部分第一章

6.7 著录项目变更

6.7.2.1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经审查所提供的信息不正确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个人因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个人因填写书写错误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声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企业法人因更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公益讲座

第五部分第一章专利申请文件及手续

6.证明文件

专利申请审批程序中常用的证明文件有~~非职务发明证明、~~国籍证明、~~经常居所证明、~~注册~~地或经常营业所所在地~~证明~~、申请人资格证明、~~优先权证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优先权转让证明、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或者权利转移证明、文件寄发日期证明等。

……

与专利证书有关的修改——修改点：颁发证书

近几年专利证书的修改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257号（2018年2月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286号（2018年1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49号（2020年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515号（2023年1月）

第五部分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1.1.4颁发专利证书、登记和公告授予专利权

……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专利局应当制作专利证书，进行专利权授予登记和公告授予专利权决定的准备。**专利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制作**~~，制作完成后即可按照本部分第六章第2.1.1节中的相应规定~~**并送**~~交~~**达专利权人**。~~在特殊情况下，也可按照本部分第六章第2.1.2节中的规定直接送交专利权人。~~

第五部分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1.2.1专利证书的构成

~~专利证书由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构成。~~

专利证书应当记载与专利权有关的重要著录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印记、局长签字~~和~~、授权公告日和授权公告号等。

著录事项包括：专利证书号（顺序号）、发明创造名称、专利号（即申请号）、专利申请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姓名~~和~~、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第一专利权人地址、该专利申请日时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姓名和该专利申请日时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等。当一件专利的著录事项过长，在一页纸上记载有困难的，可以增加附页~~；证书中的专利单行本的总页数超过110页，则自第101页起以续本形式制作~~。

第五部分第九章

~~1.2.2专利证书副本~~

……

~~专利证书副本标有“副本”字样。专利证书副本与专利证书正本格式、内容应当一致。颁发专利证书副本应当收取专利证书副本费和印花税~~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1.2.~~3~~2专利证书的更换

专利权权属纠纷经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或者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后，专利权归还请求人的，在该调解或者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可以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后，请求专利局更换专利证书。~~专利证书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专利权终止后，专利局不再更换专利证书。因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人更名发生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均不予更换专利证书。

~~请求更换专利证书应当交回原专利证书，并缴纳手续费。专利局收到更换专利证书请求后，应当核实专利申请文档，符合规定的，可以重新制作专利证书发送给当事人，更换后的证书应当与原专利证书的格式、内容一致。原证书记载“已更换”字样后存入专利申请案卷。~~

专利局发出的原纸质专利证书破损损坏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更换专利证书。专利局可以重新制作电子专利证书发送给当事人，更换后的证书应当与原专利证书的内容一致。

第五部分第九章 专利权的授予和终止

1.2.43专利证书打印错误的更正

专利证书中存在~~打印~~错误时，专利权人可以~~退回该证书，~~请求专利局更正。专利局经核实~~为打印~~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应当将更换的证书发给专利权人。原证书记载“已更换”字样后存入专利申请案卷。~~将原专利证书公告作废，颁发更正后的专利证书。

~~专利证书遗失的，除专利局的原因造成的以外，不予补发。~~

“法律手续”主要修改点

（1）诚实信用原则

（2）各种手续的形式

（3）递交日与送达日

（4）期限的计算

（5）强制委托及其例外

（6）援引加入-受理程序

（7）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恢复

（8）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9）专利权评价报告主体、时机

（10）开放许可制度

（11）新增批量变更模式

（12）简化证明文件

（13）优化专利证书

（14）规定转让审查期限

（15）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16）有关费用的适应性修改

三、完善制度

公益讲座

第一部分第一章

6.7.4 著录项目变更的生效

（1）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自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即上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2）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生效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以及已进入专利公布或者公告准备的有关事项，仍以变更前为准。

增加业务办理系统规定并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第五部分第一章

9.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注册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是专利局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是可以集中实现专利电子申请、电子缴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电子申请等多个业务的网上业务办理平台。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注册用户是指已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了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实名办理了用户注册手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注册用户的注册方式、注册信息维护、数字证书的使用等手续，应当按照用户服务协议的内容办理。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并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应当由代表人提交。

R17.3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 2018年6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272 号）
《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税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2年6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89号）

（R114）

第五部分第二章
1．费用缴纳的期限

……

（6）~~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的年费~~以及公告印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五部分第九章
1.1.3登记手续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写明的费用金额~~**的要求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明的年度）~~**的年费**~~、公告印刷费，同时还应当缴纳专利证书印花税~~。

第五部分第二章

3. 费用收费的减缴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有困难的，或者其专利处于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可以根据专利费用收费减缴办法向专利局提出费用收费减缓缴的请求。

3.1 可以费用收费的费用种类

（1）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2）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3）复审费；

（4）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十年的年费、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

第五部分第二章

3.2 收费减缓缴的手续

提出专利申请时以及在审批程序中，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只能请求减缓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

~~提出费用减缓请求~~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提出收费减缴请求，~~必要时还应当附具证明文件。费用减缓请求书应当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并提交声明的，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费用减缓手续的声明可以在专利代理委托书中注明，也可以单独提交。~~并在提出请求前提前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办理专利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视为提出年费减缴请求，无需办理专利费减备案手续。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小结

公益讲座

“法律手续”主要修改点

（1）诚实信用原则

（2）各种手续的形式

（3）递交日与送达日

（4）期限的计算

（5）强制委托及其例外

（6）援引加入-受理程序

（7）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恢复

（8）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

（9）专利权评价报告主体、时机

（10）开放许可制度

（11）新增批量变更模式

（12）简化证明文件

（13）优化专利证书

（14）规定转让审查期限

（15）明确电子申请代表人

（16）有关费用的适应性修改

感谢您的观看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月24日

公益讲座
主办：专利文献馆